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本次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同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影视公司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良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同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硬件公司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达到长期战略和短期投入的平衡，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凌云、成湘均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涛（签字）：林涛

2019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于鑫铭（签字）：

2019年3月4日